

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

國

防

要

義

中央訓練委員會
政務部
印行

民國三十年十月

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編輯大意

一、本教材之編輯，係根據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」第三條第七款「具有全國性之教材，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」之規定。

二、本教材編輯種類，係根據本會製定之「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」分爲一般訓練課目及分組訓練課目，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須由各省自編者外，其餘各課目概由本會編訂之。

三、本教材編輯方法，除由本會自行分別担任編纂外，並會商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或約請專家担任編纂，其中遇有適當書稿經主編機關推荐者，間亦不另編纂，酌加採用。

四、本教材分由主編及審訂機關負責。

五、本教材編輯內容，均依照各課目講授要點，看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，並盡量附列應用法規圖表及其他參考資料。

國防要義 編輯大意

二

六、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，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，經由本會審定合格者，仍得自由採用之。

七、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，希隨時通知本會以便再版時修訂。

八、本教材共計七十餘種，限於經費，印刷數量，自不敷分配，各訓練機關可斟酌需要，照式翻印，但須事前通知本會。

夠擔任這個任務。僅將一些關於國防上比較重要的意義，提供出來，爲讀者的參考。
年來研究國防問題的文字很多，可惜還沒有一部比較專門的鉅著，可供吾人借鏡；
同時，這類著述，重在實質與數字，理論尚在其次。本書並經朱滋萃同志精心刪訂，頗
有足多，惟材料疎漏之處，自所難免，尙祈讀者加以指正。

黃 淦謹誌一九四一，六，一。

國防要義目次

編輯大意

編輯例言

第一章 國防概說

- (一) 國防與民族的關係……………一
- (二) 國防的意義……………四
- (三) 國防的觀念……………六
- (四) 國防的絕對性及其手段……………九
- (五) 國防重要性與近代史實……………一〇

第二章 國防戰爭

- (一) 戰爭的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五

國防要義 目次

國防要義 目次

二

(一) 戰爭性質的確定.....	一六
(三) 全體戰爭的性質.....	二一
(四) 現代戰爭的展望.....	二三

第三章 國防方針.....	二九
---------------	----

(一) 確定國防方針的基本條件.....	二九
(二) 積極的與消極的國防方針.....	三〇

第四章 各國國防方針.....	三二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一) 美國的國防方針.....	三二
(二) 英國的國防方針.....	三二
(三) 蘇聯的國防方針.....	四五
(四) 德國的國防方針.....	五七
(五) 意國的國防方針.....	七三
(六) 法國的國防方針.....	八二

(七) 日本的國防方針.....九六

第五章 國防建設的三要素.....九八

(一) 國防與人的要素.....九八

(二) 國防與物的要素.....一〇一

(三) 混合的要素.....一〇三

第六章 國防軍備的本義.....一〇五

(一) 消極的與積極的軍備.....一〇五

(二) 國防軍備建設的標準.....一〇七

第七章 中國的國防力.....一〇九

(一) 中國民族的固有道德.....一〇九

(二) 中國民族的內在生命.....一一〇

(三) 中國國防與國民思想.....一一一

第八章	中國國防的歷史檢討	一一三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章	中國今後在國防上的着眼點	一一五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(一)	國防與人口	一一五
(二)	國防與陸地	一二一
(三)	國防與海洋	一二九
(四)	國防與領空	一三二
(五)	國防與政治	一四一
(六)	國防與經濟	一四四
(七)	國防與外交	一五二
(八)	國防與交通	一五四
(九)	國防與文化	一五六

第十章	結論	一六一
-----	----	-----

國防要義

第一章 國防概說

(一) 國防與民族的關係

凡人羣皆有生活要求，這是現代社會學家公認的事實，而民族的生活要求，又較任何人羣爲強烈，其表現亦較任何人羣爲顯著。民族的生活要求，大別言之，可分爲生存要求與自由要求兩方面；所以一個民族的結合，是離不開人羣的，實際上也就是無孤立的個人，民族分子的關係，極似細胞之於人體，離開人體便無細胞，即離開民族便無民族分子，因此一個民族與其分子構成了一種有機體，不但不能互相分離，而且互爲一體，這種機體就是個人與社會，或民族分子與民族，或個人生活與民族生活間的關係。所以某一個民族分子的生存與自由，即係某一個民族本身的生存與自由。一個有歷史，有文化的民族，是能夠永遠存在的，民族永遠能夠存在，國防的價值也就隨民族本身底需要而永遠存在。因此，我們要想說明國防意義與其價值，先得說明民族的形成和國防的關係。

一個民族的形成，國父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裏，說得很詳盡，很透闢，國父說：「人類是民族的起源，一個民族的造成，最大的是『血統』、『生活』、『語言』、『宗教』，和『風俗習慣』五種力，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，不是用武力征服而得的」，就是凡屬同一「血統」、同一「生活」、同一「語言」、同一「宗教」、同一「風俗習慣」的一個人羣，就自然進化，形成了一個民族。

民族和國家有什麼不同？國父說：「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，國家是武力造成的，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，用王道造成的團體，便是民族；用霸道造成的團體，便是國家。」因此，由一些無組織的自然人羣，通過了民族而形成國家，是有鬥爭性的，鬥爭的憑藉，就是武力，由武力從事「保衛」、「擴展」、「侵略」、「征服」，而成功一個國家。這種武力，就是我們現在要說的「國防」。

人類是有求生存與自由的本能和慾望的。「人類要能夠生存，便需要保和養，保即是自衛，養即是覓食；但人類需要維持生存，他項動物也要維持生存，人類需要自衛，需要覓食，所以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衝突，便發生競爭，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，便要奮鬥，所以奮鬥這一件事，是自有人類以來，天天不息的」。這是國父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面說的，國父又把人類奮鬥分作了左列的四個時期：

第一時期

人與獸爭；

第二時期

人與天爭；

第三時期

人與人爭；

第四時期

人民與君主爭，善人與惡人爭，公理與強權爭。

更由第四時期演成爲國與國爭，這個民族與那個民族爭。所以有人說，人類的歷史，簡直就是一部人類鬥爭史。

每個民族都不願受異民族的強制，而要求自主或自由；有的甚至還要求異民族受其支配，或對其發生敬仰。要知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要求，實爲一整個民族生活的兩方面，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，因生存爲自由的基礎，倘無生存，自然談不上自由；至於無自由的生存，便不如不生存，如被征服或無自由的民族，不能運用自己的力量爲適當的防衛，有時雖欲維持其無自由或無光榮的生存，亦不可得。費雪爾（Fisher）曾說：「一種族無自然的死」，民族尤然。所以民族被人消滅，大多爲喪失其自由的結果，因此合理的民族生活，爲生存與自由的總合，所以也有人說一部世界史，簡直就是一部民族鬥爭史。

如上所述，一個人需要鬥爭，才能夠自衛與自養，一個民族需要鬥爭，才能夠生存

與自由。

我們知道人類鬥爭的憑藉，便是武力，但這種武力的使用，如不表現在一個民族和一個民族，一個國家和一個國家的鬥爭中，那是不能叫做「國防」的。

（二）國防的意義

國防的意義，就是一個國家國是（國策）的全部，「國防」這個名詞，只能使用於一個民族與一個民族，一個國家與一個國家的戰爭的姿態中，已如上述，再簡單的解釋，是先有國家，而後纔有國防，史記註曰：有土地、有人民、有主權謂之國，居其地謂之家，凡有所戒備皆曰防。大抵人與獸爭，人與天爭，人與人爭，人民與君主爭，積極的是攻擊，消極的是戒備，戒備便叫做防；國與國爭，也是一樣，國家對於外敵施行戒備，設置防禦，便叫做國防。合全國人民身家性命的安危所繫，與全民族生存、獨立、自由所托，更配合地理環境、經濟環境而施行的國防，也就是那一個國家的國策。再從廣義方面說，國防在舉全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，都用在確保國家自由獨立與生存上面，使其領土主權，克保於完整，而防遏他國的侵略和摧毀，從狹義方面說，培植國力，就是培植國防，人類征服自然的方法是沒有止境的，因而國防的設置、改善和增進，也是沒有止境，尤其是平時的準備，國策有對內對外之分，對內的國策應儲存國力，

自強不息，以謀國家的長治久安，鞏固擴展，使國家的全機能，全活力，逐漸積累至於最大限度，以保障國家的生存。對外的國策，不外適應國際形勢的變化，時常站在主動地位，防止帝國主義的侵略，維持世界和平，伸張正義人道於天下，奠國家於磐石之安。國防兩字連用，我國古書上却不經見，後漢書所謂「宜隱郊祀之事，以崇國防」，解作「禮義之防，與國有關」的意思，不是現在的所謂國防。大概古人把防字和守字，代表了國防的意義，而分爲海防、塞防、江防、河防、屯防種種部門。易經坎卦象云：「天險不可升也；地險，山川丘陵也；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」——山川丘陵設險以守國，便是古代的國防，雖則「天險不可升」，已被現代的立體戰爭否定，這句話的價值，但地險的重要，仍不因科學的進步而即可忽視。左傳載：「編柴竹以爲藩籬，屏障周室」，這種國防建設，更太簡單，好像沒有價值，但它的意義，是藉人力以補自然險的不足，它的對象，就是要國與國之間，必須在某一種國防力上，劃分出一定的界綫，除地險外，更施以人力的保障，柴竹藩籬，和馬奇諾防綫，齊格非防綫的價值是一樣的，不過時代不同罷了。因此一個國家，必依其國防環境而決定他的國策，所以國策的確立，絕對不能離開國防。再進一步說，國策因國防而確立，國防爲國策而建設，我們已經知道，人類的生存就是競爭，競爭需要戰鬥；在並世共存的各民族間，國家觀念沒有捐棄，

侵略武器無法銷毀以前，牠總是跟着科學的進步，和人類的慾求，向前邁進。他們認為有攻擊的力量，才可以防制人家的攻擊；有保守的力量，才可以抵禦人家的侵略；國際軍備比率保持平等，才可以維持國際的均勢，世界的和平。不過世界上無論基於觀念論無或物本論的推演，決不如此簡單，尤其是現代的弱小民族，受了地理環境的支配，經濟浪潮的鞭撻，他們隨時有被強大者威脅吞噬的危險；而弱者小者，爲着自己的獨立與自由，論如何艱難困苦，不能不奮起競爭，以圖生存，因此都離不開「國防」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，德國以優勢的兵力，攻擊比利時劣勢守軍的利愛基，那米爾兩要塞，比軍能支持到四十餘日之久，當時論者，莫不歸功於亞爾裴對於國防意見的遠識和國防建設的成功。這次歐戰，法國特馬奇諾國防要塞線爲天險，以爲可阻止德軍任何機械化部隊的進攻，不知德軍竟從馬奇諾左翼乘隙繞攻巴黎，由於馬奇諾國防綫的堅強，使德軍不能不出以繞攻，法國雖然失敗，仍足以證明國防建設的重要。德威廉第二，當他銳意整頓國防的時候，曾說：「國防，是永久澈不完善的一種怪物」。這是明白告訴我們，「國防」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，國愈大，罅隙愈多，國防的建設愈困難，而它的需要也最迫切。

（三）國防的觀念

國防的觀念，就是一個國家國策的表現，它含有左右國運的重大性，因人類爲求生存而不能不有鬥爭，鬥爭的憑藉，只有武力，現代武力的工具，便是軍備，所以現代國家，莫不重視軍備，積極充實其陸海空軍，以確保國家自由與生存，以遏戰爭於未萌，亦即古人設險以保其國的意思。各國國防，因其國情與環境之不同，地理經濟條件之差異，而殊其趨，所以各國對其國防觀念，也不一致，大抵可分三個時期來敘述：

(1) 第一個時期，在第一次歐戰前，各國的國防觀念，係以國家的軍力爲主體，以戰爭爲對象，只要有兵力保守本國的領土疆域，或開拓本國的領土疆域，使國家的領土保持安全，相機擴展，這便算達到了國防最高的目的。因此，各國國防觀念，認爲直接屬於軍隊的專責，和國民沒有什麼相關，最多不過間接參與國防之事，應徵納賦而已。

(2) 第二個時期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各國的國防觀念轉變了，在當時參加戰爭的國家，知道現代的戰爭，是兩個國家全人力、全財力、全物力的對比，如果不備具這些條件，便足以召致失敗與覆亡；因爲這一戰的結果，得到了很大的經驗和教訓，瞭解未來戰爭的規模將更擴大，不僅單純的武力培養，便滿足了國防的要求，如外交戰、思想戰、經濟戰、科學戰、宣傳戰等等，應該同時

國防要義

或先後並進，以完成整個的國防條件。所以第一次歐戰後的各國國防觀念，認識了現代國防的本質，不能專靠武力來決勝負，才算是戰爭；就是在平時的狀態中，無時無刻，一切地、物、人、事的運用，都在趨於戰爭的準備，根據優勝劣敗的原則，它們必須永恆的保持一種優勢，所以每一個國家，都是按照其國防的目的，將國家的全民訓練起來，團結起來，將國家的資源集中起來，統制起來，在一個領袖，一個國策，一個命令之下，從事於軍國民的訓練，和經濟資源的開發與統制，以確立其國防計畫，使全國所有的人力，物力都向着這一個目標，以準備戰爭。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各國的國防觀念，已經注意到國家總動員的準備上面了。

(3) 第三個時期，是現代各國的國防觀念。這不僅在作國家總動員的準備，尤其注重在國防的組織，這種組織的要素，即國家一切的精神力和物質力，都依據國防的目的嚴密的組織起來，實行統制政策，並能統一運用，使國防全機能，全活力靈活運用，就成了一個國家的政略，例如外交、經濟、交通、文化、思想、宣傳、國防工業，國防資源等，都能夠一一的組織起來，統制起來，因地制宜，因地制宜，因人制宜，展我所長，補我所短；一個國家，在質的方面，各

有其缺點，但這種缺點不是不可以彌補的。改善的；祇要組織周密，運用得法，在國防方面，便可不受本質缺陷的限制。現代列強各國的國防觀念，都感覺科學進步的太神速，進而從事領空國防的建設，要使空軍的威力圈半徑，能夠包括敵國的重要都市；至於海軍領海的國防範圍，陸軍攻守的前進基地，以及於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重要建設區域，都得先決定一個最低限度的國防綫，由平時完成其適當準備，以期萬一不幸而進入戰爭狀態時，得到充分達成國土防衛的最高目的。

(四) 國防的絕對性及其手段

國防是絕對的，誰都夠認識它是保持國家生存、獨立、自由的一種必需力量，現代無國防的國家，以及國防力量薄弱的國家，倘不欲坐而待亡，便須力謀「自固其圍」。國防與國防手段的意義是不同的，國防是絕對的，國防手段是相對的，沒有國防，便不能完成一個國家，甚至於形式上的國家，所以國防建設，無論大小優劣，都有絕對價值的存在；至於國防手段，就因人、地、物、事的不同而決定其對象，須「制宜」而求其妥適。舉幾個例來說，屬於人的方面，民主國家與極權國家的國防手段是不同的，民主國家半用徵兵制，半用志願兵制，——如英美是；極權國家純採徵兵制度，——如德

第一章

國防概說